

论先秦时期原始婚姻形态在楚国的遗存

宋公文

人类社会演进过程中的婚姻形态，既制约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阶段，又具有相对的滞后性，尤其在社会发展阶段交替的过程中，这一特点更加显著。楚国遗存的抢夺婚、贡献婚、兄妹婚、收房婚、陪媵制、二妻制等婚姻形态，即为上述观点的佐证。

作者：宋公文，湖北大学历史系。

人类文化发展的每一阶段，均是以错嵌式的结构存在的，即旧的文化因子和新的文化因子被共时性地组合在一个文化整体中。

先秦时期，作为民俗文化层面之一的楚国婚姻形态，情况即是如此。进入春秋战国之时的楚国，其主体民族楚族，个体婚制及少数上层贵族所特有的一妻多妾婚制，早已凝固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婚姻形态；但由于此时距氏族社会未远，楚族的男女关系和婚姻习俗尚带着氏族社会的不少遗痕，所以即使在作为楚国经济文化中心的江汉地区，仍然遗存有若干种原始婚姻形态。披露出这类文化现象，认识其在彼时社会存在的原因，对社会学研究不能不说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以下，我们就当时楚国所存在的几种原始婚姻形态及其所具有的社会学意义作一介绍和说明。

一、 抢夺婚

《左传》庄公十四年载：楚文王帅师灭息，将息夫人妫氏纳入后宫，立为王后，生下了堵敖和熊恽（楚成王）两个王子。另据《左传》宣公十年和成公二年记载，陈大夫夏征舒之母夏姬与陈灵公及大夫孔宁、仪行父三人通淫，夏征舒一怒之下杀了陈灵公。楚庄王为此率师入陈，杀了夏征舒，掳得夏姬。楚庄王欲将夏姬据为己有，为申公巫臣谏止。司马子反也欲占有夏姬，又被巫臣劝止。最后楚庄王便将夏姬赏给了连尹襄老。这两桩婚事皆属于典型的抢夺婚。另据《说苑·正谏》载：“荆文王得如黄之狗，籛籛之罾，以畋于云梦，三月不反，得舟之姬淫（《吕氏春秋·直谏》记作“舟姬”），期年不听朝。”这“舟姬”很可能也是楚文王劫夺的船民之女。抢夺婚是母系向父系、从妻居向从夫居过渡阶段的产物，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对抢夺婚作过如下分析：“……抢夺妇女的现象，已经表现出向个体婚制过渡的迹象，至少是对偶婚的形式表现出这种迹象：当一个青年男子，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劫得或捉得一个姑娘的时候，他们便轮流和她发生性交关系；但是在此以后，这

个姑娘便被认为是那个发动抢劫的青年男子的妻子。反之，要是被劫来的女子背夫潜逃，而被另一个男子捕获，那末她就成为后者的妻子，前者就丧失了他的特权。这样，与继续存在的群婚并行，并且在它的范围以内，又产生了一种排斥他人的关系，即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以及与此并行的多妻制，于是，在这里群婚也开始消亡，……”

恩格斯在这里说的是原始形态的抢夺婚俗，在楚国抢夺婚早已不是单一的居于统治地位的婚姻习俗，而是一种历史的遗存现象。在中原地区，春秋时期抢夺婚的现象就更为罕见了。“六二，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易·屯》“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贲》。“六四，当位，疑也。匪寇婚媾，终无尤也。”《贲象》说的均是模拟抢夺婚，而不是原始形态的抢夺婚。春秋时期中原王公贵族将战争中俘获的女性充作奴隶、婢妾、嫔妃的事例极多，但极少将之册立为王后、君夫人、正妃和正妻。从这一点看，楚国婚俗比中原婚俗保留的旧因子要更多一些。

二、贡献婚

这种形态的婚姻是父系氏族社会末期——父权制大家庭时期的产物，在这一时期女子玉帛和牛羊都是氏族长和父家长的财产，因此女子也就可以像物品一样由氏族长或父家长转赠他人。欧洲中世纪封建领主实行的“初夜权”和我国先秦时期战败国、附属国向战胜国、宗主国的君主贡献女性，均属于远古贡献婚的遗存。在楚国，贡献婚与抢夺婚一样，只是流行于王公贵族阶层中的一种遗存现象，而不是一种普遍的婚姻习俗。《史记·春申君列传》载：“楚考烈王无子，春申君患之，求妇人宜子者进之，甚众，卒无子。赵人李园持其女弟（妹妹），欲进之楚王，闻其不宜子，恐久毋宠。……于是李乃进其女弟，即幸于春申君。知其有身，李园乃与其女弟谋。”李园妹承间以说春申君，将自己献于楚王。“春申君大然之，乃出李园女弟，谨舍而言之楚王。楚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为太子，以李园女弟为王后。”春申君送众女于楚王，李园将妹妹献于春申君，后者又将之献于楚王，均是贡献婚。贡献婚的性质也是强迫婚，而不是自愿婚。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贡献婚还被蒙上了一层浓厚的政治婚的色彩。春申君和李园向楚王献女的目的即分别是为了固宠和求荣。

三、兄妹婚

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和同胞兄弟姐妹之间发生性关系和婚姻关系，属于血缘婚的性质，它是一种很原始的婚俗，就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①殷、周及其以降这种婚俗在华夏文化圈内已基本归于消亡了。但在个别地区和方国尚有遗存。春秋时期齐国国君与公室姐妹偷情的绯闻屡屡外传，其次便是楚国。《左传》文公元年载：楚成王先立商臣为太子，后来“又欲立王子职而弑太子商臣。商臣闻之而未察，告其师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平而勿敬也。’从之。江平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杀女而立职也。’（商臣）先潘崇曰：‘信矣。’”江平，杜预注曰：“成王妹，嫁于江。”从上引传文来看，江平与成王的关系应是非常暧昧，被爱宠的程度甚至超过成王的王后、夫人，不然，商臣也就不会单单挑选她来试探成王立嗣的意图了。成王与江平不仅在事实上

^① 引自恩格斯在1891年版《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上补加的注。这句话是马克思在1882年春季的一封信中写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一版。

构成了兄妹婚，而且在名义上也不作讳饰，公然以妹为妻。《公羊传》桓公二年云：“若楚（成）王之妻媼（妹），无时焉可也。”孔颖达疏曰：“以妹为妻，终无可时。”亦证明江半被成王堂而皇之地册立为了夫人。《史记·楚世家》将江半记作成王“宠姬”，看来并非无因。另据《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载，泓之战后，楚师凯旋，途经郑郊，“郑文夫人半氏、姜氏劳楚子于柯泽。楚子使师缙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礼也。妇人送迎不出门，见兄弟不逾阃，戎事不迓女器。’丁丑，楚子入享于郑，……。享毕，夜出，文半送于军。取郑二姬以归。叔詹曰：‘楚王其不没乎！为礼卒于无别。无别不可谓礼，将何以没？’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以上记载表明，楚成王与他的另一个姐妹文半的关系也颇为暧昧，过从之间颇多违礼之处，因而招来了郑叔詹的非议和诅咒。不过，仅从文献记载来看，在楚国除了成王以外，再没有其他妻姐妹的事例。

四、收房婚

父死，以后母为妻，兄死，以嫂为妻，就是“收房婚”，又称“转房婚”。先秦时期称妻后母这种形式的收房为“烝”，称妻嫂这种形式的收房为“报”。文献记载表明，春秋战国时期，楚人对“烝”不怎么介意，对“报”却深恶痛绝。如《左传》成公二年记楚连尹襄老战死于郟，其子黑要“烝”夏姬，未见当时有人提出非议。而据《左传》庄公二十八、三十年载，楚令尹子元在文王死后欲“报”其嫂息妫时，首先受到息妫的拒斥和大夫斗射师的规谏，继之便被申公斗班乘着众怒杀掉了。对比这两件事可见，楚人对“报”这种性行为和婚姻关系是有禁忌的。婚姻形式与权力、财产的占有和分配形式紧密相关，楚国自建国以来即实行极为严格的宗法制和嫡长继承制，嫡长子在宗族组织内是宗主（大宗）的法定继承人，余子、庶子只能另立“侧室”、“贰宗”，听命于大宗。嫡长子不但有权继承父家长的身份、爵位和部分财产，而且有权继承父家长的另一份遗产——诸后母。在先秦文献中，“妻”、“帑”常常连称，帑是财产，妻、妾实质上也是财产。因此，嫡长子收纳诸母，与宗法嫡长继承制及相应的财产占有和分配形式并不发生矛盾。据宋玉《高唐赋》载，高唐神女先后与楚怀王和楚顷襄王发生了梦交关系，从这段神话故事也可看出，“烝”在楚国属于合法的性关系和婚姻形式。而以兄死妻嫂为主要内容的“报”就与宗法嫡长继承制存在着尖锐的冲突。在宗法嫡长继承制度下，胞弟或庶弟相对于已嗣父位的嫡长兄均是小宗，嫡长兄死，继承人当是其嫡长子，而不是诸弟，是父死子继，而不是兄终弟及，弟若纳嫂或强迫嫂嫂通淫，分别属于小宗兼并大宗和小宗侵凌大宗的行为，而这两种行为是宗法嫡长继承制度所绝对不能允许的。《楚辞·天问》：“惟浇在户，何求于嫂？何少康逐犬，而颠陨厥首，女岐缝裳，而馆同爰止？”“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便均是对“报”这种性行为的痛斥。由此可见，残存于楚国的收房婚，是以“烝”为主要存在形式。

五、陪媵制和二妻制

楚国的家庭形式有一夫多妻和一夫一妻两种。前一种又可称为多妻制，它构成了贵族家庭的主要形式，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经提到过产生于父系氏族社会末期的这种婚姻与家庭的形式，他说：“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一夫一妻制在楚国则构成了庶民家庭的主要形式，习称之为“匹夫匹妇”。贵族除有嫡妻（正室）外，还有若干媵妾。妾一部分是买来的，

一部分是未经媒妁撮合、婚娶礼仪私奔而来的女子，一部分是娶妻时女方同姓宗族和方国陪嫁来的娣侄，也就是陪媵或媵妾（汉代又称之为“旁妻”、“小妻”和“下妻”）。《左传》成公八年载：“凡诸侯嫁女，同姓媵之，异姓则否。”《公羊传》庄公十九年曰：“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①媵婚制是“普那路亚”婚俗的遗风，带有姐妹共夫的色彩。《九歌·河伯》：“波滔滔兮来迎，鱼鳞鳞兮媵予。”说明楚国也有“媵”这种特殊的婚姻制度，由于春秋战国时期没有与楚同姓的方国（夔与楚同姓，但在春秋中期被楚灭了），所以楚王室之女在没有正适的机会时，常常作为非同姓国公室女子的陪媵外嫁。《曾侯簠》铭曰：“叔姬鬻迄黄邦，曾侯作叔姬、邛半媵器鬻彝，其子子孙孙其永用之。”^②从铭文记载中，我们看到这一桩婚事：姬姓的曾侯嫁女黄国，楚国以嫁邛国后孀居的王室女邛半为陪媵。据文献记载，楚国还似有一夫二妻这种家庭形式。《战国策·秦策一》陈轸说秦惠王曰：“楚人有两妻者，人谄其长者，罾之；谄其少者，少者许也。”又，《淮南子·说山》载有楚申喜闻歌而识母的故事，高诱注曰：“申喜，楚人也。少亡二母，闻乞人行歌声，感而出视之，则其母也，故曰精之至。”在先秦时期，“妻”作正室称谓用，主要限于庶人，如《礼记·曲礼下》云：“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子，士曰妇人，庶人曰妻。”因而，一夫二妻制在楚国当属于庶人阶层的一种婚姻现象与家庭结构。不过，二妻制与宗法嫡长继承制及妻妾制均相违悖，历代楚王也没有并置二后的例证，故我们认为二妻制在楚国即使确实存在，也绝不可能是通制，而只是个别的非正常的现象。《七国考》卷十二《魏刑法》引李悝《法经·杂律略》曰：“夫有二妻则诛。”《周易·革卦·彖》曰：“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又，《左传》哀公十一年记：卫大叔疾“娶于宋子朝，其女弟嬖。子朝出（奔），孔文子（卫卿圉）使（大叔）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诱其初妻之娣置于犁，而为之一宫，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传》文的主要意思是，卫大叔疾曾娶宋子朝女为妻，同时还有一女弟陪嫁为媵妾。后因宋子朝失势逃亡，孔文子便强使大叔疾将二女退回母家，而以己女嫁之为妻。但大叔疾仍然钟恋原先的那位媵妾，派人将她迎回，安置到另一处住宅中，待之俨如正妻，结果，行起孔文子勃然大怒，欲发兵攻杀大叔疾。上引三则资料证明，宗法社会的正统观念和礼制是不允许混淆嫡庶和妻妾名份的二妻现象存在的。但由于春秋战国时期礼法松弛和宗族制趋于解体，王公贵族蓄置二后，群夫人和诸妻的现象仍然层见迭出，如《庄子·则阳》记：“夫（卫）灵公有妻三人，同滥而浴。”《左传》僖公十七年记：“齐侯之夫人三，王姬、徐赢、蔡姬，皆无子。齐侯好内，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人。”《史记·礼书》载：“周衰，礼废乐坏，大小相逾，管仲之家，兼备三归。”《集解》曰：“三归，娶三姓女也。”卫灵公有三妻，齐桓公有三夫人，管仲兼备三归，都是同时并置三正室的适例^③。但这样的例子在楚国的王公贵族阶层中却找不到。文献与考古两方面提供的证据表明，我国先秦时期的女神崇拜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西部地区的一女崇拜类型，如西王母、女娲、盐水女神、青要山神武罗、高唐神女、瑶姬、女尸、涂山氏、炎帝女娃、女桑等，皆属于一女崇拜的对象；一种是东部地区的两女崇拜类型，如帝尧之二女。与此相应，二女并适一夫的神谭和故训也主要

① 《白虎通》：“士一妻一妾，不备侄娣”，说明“士”这一等级只能拥有一妾，只有大夫及其以上等级的贵族才可拥有媵妾。

② 引见舒之梅、罗运环：《楚同各诸侯国关系的古文字资料简述》，《求索》1983年第6期。

③ 同时娶三女是夏、周民族的传统，如《山海经》记夏后启“上三嫫于天”。《国语·周语上》记姬姓密君之母说：“女三为嫫，”嫫的意思就是美好。

造说和流传于东方。《山海经·中次十二山经》载：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郭璞注曰：“天帝之二女而处江为神也。”汪绂《山海经存》曰：“帝之二女，谓尧之二女以妻舜者娥皇女英也。相传谓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二妃奔赴哭之，陨于湘江，遂为湘水之神，屈原《九歌》所称湘君，湘夫人是也。”舜即是东方的大神“帝俊”。舜与尧之二女生离死别的爱情故事原是东方的神谭，殷末周初和春秋战国之际殷商遗民与宋、陈遗民在南迁的过程中将这段神谭的背景移到了南方的洞庭、沅湘和苍梧地区。湘君、湘夫人本是沅湘土著尊奉的一对男女神，至屈原作《九歌》时，这两个既不同源又不同产地的神谭早已叠合在一起了。舜妻尧之二女的故事又见载于《天问》。《天问》曰：“尧不姚告，二女何亲？”另外，《左传》哀公元年和《离骚》还分别提到夏后少康失位后逃奔东方的有虞氏族，妻有虞氏二女的故事。如《离骚》曰：“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王逸注云：“少康逃奔有虞，虞因妻以二女”。妻以二女，自然应理解为二女为妻。由此可见，同属东方族团的尧氏族和舜氏族均有一夫妻二女的婚俗。春秋时期的齐、卫二国均为东方国家，卫灵、齐桓等娶二女为后或正妻，皆是东方古老婚俗的一种变型遗存。江苏涟水三里墩西汉墓出土了一尊一男二女裸体环抱的戏俑，^①江苏在先秦时属吴越之地，吴越居民与远古的东方族团有着族源上的联系，文化风俗的共同点颇多，一男二女环抱戏俑当是一夫二妻制的生动体现，说明此风晚至汉代在东南地区尚有遗存。始祖原居于东方的楚国，在战国时期出现的一夫二妻现象应当与东方婚俗和神谭的影响有关。先秦至两汉，楚地男女人口比例呈男少女多的状况。《周礼·职方氏》与《汉书·地理志上》均载：荆州“其民一男二女”，这是从赋税征纳的目的出发所作的人口统计，而不是记载婚姻形式与家庭结构。张华《博物志》云：“山气多男，泽气多女”。楚为水泽之国，气温高，湿度大，易生疾病，加之楚人轻生好战，丁壮多埋骨沙场，故楚国女多男少并不令人奇怪。另据《汉书·地理志下》载：淮南之地，“多女而少男”。注引如淳曰：“得女宠，或去男也。”臣瓚曰：“《周官》职方曰：‘扬州之民，二男而五女’，此风气非由淮南王安能使多女也。”颜师古注曰：“二说皆非也。志亦言土地风气既足女矣，因淮南之化，又更聚焉。”由此可见，荆、扬二州，在先秦两汉时期确实存在着女多男少的状况，男女人口比例虽非男女配适比例，却是影响婚姻与家庭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女多男少有利于多妻制的延续，为一夫二妻现象的产生也提供了条件。

最后需要指出，楚国疆域辽阔，族系众多，各地、各族的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婚姻形态的差异性也较明显。一些地区、特别是楚国南方一带，其社会发展尚滞留在母系或父系氏族阶段，这些地区所存在的婚姻形态原本就是原始的，与本文所述主要居住在江汉地区的、已经华夏化了的楚族的婚姻形态迥异，因而也就谈不上什么婚姻形态方面的原始“遗存”问题了。

责任编辑：王 颀

^① 见毕初：《汉长安城遗址发现裸体陶俑》、《文物》1985年第4期。